

证券代码：001308 证券简称：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现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财务概况

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1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583,351,167.98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002,875,181.03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,002,875,181.03 元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现状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亦不送红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，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整体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并兼顾了股东和中长期利益。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长远的健康发展规划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、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148号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